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六福 投資有限公司^{*}
JLF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3樓怡禮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香格里拉酒業股份有限公司與華致酒行連鎖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就銷售葡萄酒、青稞酒及相關服務（統稱為「香格里拉系列產品」）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之總銷售協議（「香格里拉協議」）（註有「A」字樣之香格里拉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香格里拉協議項下香格里拉系列產品之銷售上限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2,000萬元、人民幣2,500萬元及人民幣3,000萬元；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落實香格里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僅供識別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香格里拉酒業股份有限公司與雲南金六福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就銷售香格里拉系列產品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之總銷售協議（「金六福協議」）（註有「B」字樣之金六福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金六福協議項下香格里拉系列產品之銷售上限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4,000萬元、人民幣4,500萬元及人民幣5,000萬元；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落實金六福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吳向東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
19樓1905B室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列明各委任代表所屬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委任代表表格須按所列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之指定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彼等當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4. 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向東先生、顏濤先生、舒世平先生、孫建新先生、吳光曙先生及張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丁良輝先生、鄂萌先生及曹賜予先生。